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世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257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28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第1項「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之年資採計疑義乙案，請貴校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40961號函辦理。

二、有關107年教師申請介聘實際服務年限計算方式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

(二)另查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但書略以，現職教師資格符合本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2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



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三)教育部106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3257號函，係為函復旨揭辦法第12條第1項「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之年資採計疑義；惟審酌106年通過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3項有關專任教師申請介聘服務年限限制之規定，「前項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為符應修法之比例原則，併同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條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精神及保障學生受教權之衡平性，爰教育部前於本年4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940號函說明，107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年資採計部分，倘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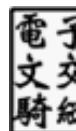
(四)教育部106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3257號函釋併同廢止，有關公立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實際服務年資得否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一案，應依107年4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940號函辦理。

三、上開作業要點於107年1月23日經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審議通過，教育部前已於107年4月2日備查竣事，是以107年教師申請介聘實際服務年限計算方式及年資採計，教育部尊重聯合小組之決議。



訂

線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2018-05-10
電子公文
21:59:41

裝



訂



線